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38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调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200030315X的《营业执照》。

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勘察;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装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3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预案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3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本金: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

●增资金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拟与广东瀚蓝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共同向瀚蓝佛山合计增资人民币402,000万元(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增资”);在瀚蓝佛山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113亿港元(或人民币105亿元)(以下简称“瀚蓝香港增资”)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私有化交易”)。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联合投资人广东恒健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恒健”)和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海控股”)合资成立高质量基金向公司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增资。增资前,瀚蓝佛山注册资本为58,000万元,全部由瀚蓝固废认缴。瀚蓝佛山增资将使瀚蓝佛山注册资本为58,000万元增加至460,000万元,其中瀚蓝固废向瀚蓝佛山增资202,000万元,高质量基金向瀚蓝佛山增资3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瀚蓝固废将持有瀚蓝佛山56.52%股权,高质量基金将持有瀚蓝佛山43.48%股权。同时,瀚蓝佛山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并购贷款。获得上述增资款项和并购贷款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113亿港元(或人民币105亿元)(向瀚蓝佛山的增资及向瀚蓝香港的增资以下合称为“本次增资”)用于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南海控股和广东恒健下属企业共同成立了高质量基金(由广东恒健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质量基金与瀚蓝固废共同向瀚蓝佛山增资。广东恒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南海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是佛山市南海区资产规模最大、资本实力最雄厚的综合性国有投资集团。

企业名称:广东瀚蓝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JCGE57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3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直404-405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二)高质量基金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增资本金的基本情况

(一)瀚蓝佛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C8WC81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玉涛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涌和路23号瀚蓝广场9楼90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瀚蓝固废	58,000	100%	260,000	56.52%
高质量基金	0	0	200,000	43.48%
合计	58,000	100%	460,000	100%

3.瀚蓝佛山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4年1-3月/2024年
资产总额	32,995.58	32,996.75
负债总额	15.58	16.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980.00	32,980.0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1.3	0.04

上述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次增资资金来源

瀚蓝固废及高质量基金均向瀚蓝佛山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增资定价

根据前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瀚蓝佛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2,980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224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瀚蓝佛山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980万元。据此,瀚蓝固废及高质量基金一致同意按照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元(人民币)的价格向瀚蓝佛山增资。

6.瀚蓝佛山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瀚蓝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273965
注册地址:UNIT C, 9/F WINNING HOUSE, NO.72-7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2.本次增资前,瀚蓝香港的股权结构
瀚蓝香港为瀚蓝佛山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总股本为港币63,200万元;瀚蓝香港增资后仍为瀚蓝佛山全资子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13亿港元(或人民币105亿元)。

报表项目/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4年1-3月/2024年
资产总额	32,821.65	32,821.66
负债总额	5.54	5.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816.11	32,816.1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2.51	0.01

上述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瀚蓝香港向瀚蓝香港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瀚蓝香港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瀚蓝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

甲方、乙方两方共计以人民币402,000万元向目标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2,000万元。目标公司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60,000万元,其中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202,000万元,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56.52%股权,甲方将持有瀚蓝佛山43.48%股权。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乙方、丙方已就本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形成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和监管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批准程序等);

(2)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分别通过了有关本次增资的各项决议,同意基于本次增资的目的相应修改《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3)甲方、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已对本次协议加盖公章。

(四)出资方式

甲方及乙方将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五)增资价款和未缴出资缴付及交割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当在丙方就私有化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事宜经三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甲方、乙方认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甲方发出缴付价款金额缴款通知,向乙方发出未缴出资缴款及缴付价款金额缴款通知。各方应当在缴款通知明确的截止时间前,全额实缴出资。在目标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之前,应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同意,甲方、乙方均是足额缴纳增资款项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目标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各方进一步确认,本次增资的目的,旨在通过目标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粤丰环保(以下简称“私有化”),前述增资目的或资金使用不得调整或变更(资金闲置期间购买银行存款产品除外)。如私有化未顺利完成(为避免异议,“未顺利完成”是指按照甲乙双方共识,香港联交所未批准撤销粤丰环保的上市地位或粤丰环保股权变更登记未完成),则各方应当友好协商,按如下情形处理: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满12个月,目标公司仍未向甲方及乙方发出缴款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

(2)自甲方及乙方均是足额缴纳增资款之日起(以孰晚缴款之日起算)满11个月内,如因私有化、ODI办理手续等监管、审核流程导致粤丰环保股权变更登记未完成的,各方应当积极合作推进相关流程尽快完成;如因其他原因导致未完成的,则各方应当进行协商,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则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以减资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退还甲方或乙方出资。

(六)甲方的退出方式

1.各方进一步确认,在私有化顺利完成后后的12个月内,甲方有权选择通过(1)认购丙方发行的股份的方式(以下简称“换股”);或者(2)通过现金方式(以下简称“现金转让”)转让甲方全部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者(3)通过其他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实现退出退出。

2.乙方及丙方在此确认,在私有化顺利完成之后的12个月内,如甲方提出换股或现金转让需求的,则乙方及丙方应当为甲方提出相关换股或现金转让需求后,在3个月内启动相关程序,并在程序启动后的12个月内完成换股或现金转让。

如甲方决定采取换股方式退出,但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成功退出,则甲方有权再次提出现金转让方式退出需求;为此,乙方及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12个月内完成对甲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权的现金收购。

3.各方明确,上述甲方退出方式(1)换股方式(2)现金转让方式(3)经甲方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及丙方确认的其他方式),均需单独履行国资监管、证券监管(如需)、上市公司决策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如需)、交易各方确认(如需)等的相关决策确认程序。如相关程序未能按时完成,由相关方暂时另行协商。

4.如甲方出资事宜在私有化顺利完成后3年内非因乙方或丙方怠于履行决策程序、怠于履行付款义务等原因未实施完毕,则由丙方与甲方另行签署协议对甲方的退出交易及关联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安排及约定。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其他任何约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之责任。

2.各方同意,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足额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未缴款项通知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的,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未足额缴款一方(“违约方”)继续履行缴款义务,且违约方应以应缴未缴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目标公司加付延期出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即违约方之外的增资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照应缴未缴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另行支付(向其该增资方)的违约金。

3.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或乙方(“拟出让方”)未经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视为同意且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形除外),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则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乙或甲方)方有权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同时亦有权要求拟出让方支付等额于(拟出让方)认缴注册资本20%的违约金。

4.为免异议,各方确认,除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等之外,如因乙方或丙方怠于履行决策程序、怠于履行付款义务,未向甲方按时、足额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则丙方以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加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款项之日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推进本次私有化交易的重要前提之一。本次私有化交易为同行业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深化与省国资企业的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3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在瀚蓝广场1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腾讯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张厚祥主持,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私有化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通过瀚蓝香港作为要约人,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即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及于记录日期前可能持有的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和购股权(即根据购股权计划时持有的已归属及未归属购股权)持有人提出私有化粤丰环保的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粤丰环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全部购股权均未行权,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2,263,152,549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丰环保总股本的92.77%;若除李咏怡持有的250,000份购股权外,其他全部购股权均行权,粤丰环保总股本将变更为2,441,791,169股,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2,265,402,549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丰环保总股本的92.78%。在任一情形下,粤丰环保都将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协议安排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1)标的公司的所有计划股份(即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及于记录日期前可能持有的股份)和购股权被注销,要约人相应分别向各计划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注销价格;(2)同时,标的公司股本相应缩减。在购股权后,要约人将按面值发行与被注销的计划股份数目相同的新股,使标的公司股本增加至本次交易前的数目;(3)标的公司在协议安排生效日期后,将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地位。

基于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瀚蓝环境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与联合投资人广东瀚蓝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共同向瀚蓝固废境内全资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增资。在上述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增资款将用于瀚蓝香港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标的

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为2,439,541,169股,计划股东合计持有粤丰环保2,263,152,549股股票,占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的92.77%;粤丰环保存续股东联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将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粤丰环保176,388,620股股票,占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的7.23%;此外,粤丰环保已授出、未行权的有价购股权合计2,500,000份,购股权人有权益按4.39港币/股的行权价格以每1份购股权购买粤丰环保新发行的每1股股票。其中,李咏怡直接持有250,000份有效购股权,根据《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李咏怡承诺将不会行使有关购股权,并撤销购股权要约(即要约人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向购股权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要约,注销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粤丰环保的全体计划股东,全体未行使购股权持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瀚蓝香港拟向计划股东按照4.90港元/股支付现金对价,向购股权持有人按照0.51港币/份支付现金对价。

若全部购股权均未行权,本次交易总价约为11,900,722,400.10港币;若除李咏怡持有的250,000份购股权外,其他全部购股权均行权,本次交易总价为11,100,599,990.10港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条件

项目	具体内容
根据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于2024年7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联合公告”,提议建议及完成计划须同时满足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	1.计划须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先决条件”);

项目	具体内容
根据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于2024年7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联合公告”,提议建议及完成计划须同时满足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	1.计划须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先决条件”);

项目	具体内容
根据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于2024年7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联合公告”,提议建议及完成计划须同时满足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	1.计划须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先决条件”);

项目	具体内容
根据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于2024年7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联合公告”,提议建议及完成计划须同时满足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	1.计划须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先决条件”);

“附注:https://www.bkex.com/zh-CN/jg”

《联合公告》:《瀚蓝环境(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3.5条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先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违约责任

1.粤丰环保大股东的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魏达、李咏怡、黎健文(合称“大股东”)同意在粤丰环保刊发关于计划生效的公告后的60日内向瀚蓝香港赔偿人民币3亿元:

(1)如粤丰环保环境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出售事项未能于联合公告日期后三个月内完成而导致计划失败;

(2)如粤丰环保及子公司(以下统称“目标集团公司”)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之前与金融中介机构、担保人及其他实体(如适用)签订书面协议及/或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初步或原则上确认,以解决(i)步要约人提供的超过其于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及(ii)目标集团公司提供的超过粤丰环保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或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书面协议的其他财务表现所持股比例的担保,且未取得有关初步或原则上书面确认目标集团公司将就相关非合并附属公司承担各自持股比例范围内的有限担保责任的书面协议及/或初步或原则上书面确认;

(3)如标的地块或股权出售事项(即将位于中国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3街坊15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或其所属公司的股权)因大股东原因(非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限制等客观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出售,且未得到瀚蓝香港豁免的;

(4)如智慧停车场业务出售事项(即将目标集团公司持有的粤丰环磊智慧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出售)或办公大楼出售事项(即将目标集团公司持有的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的所有权出售)因大股东原因(非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限制等客观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出售,且未得到瀚蓝香港豁免的;

(5)如大股东持有的抵押股份相关的抵押因未解决而未实施及/或计划失败;或

(6)如大股东在《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根据第11条终止之前撤回、招揽、推进出售瀚蓝香港(或其许可的人士)以外的人士提出的以获得任何相关股份(无论是通过要约、协议安排还是其他方式)的要约,接受受及相关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约,导致计划失败。

即使大股东于上述(i)至(i6)中多于一项事项需要向瀚蓝香港赔偿,大股东按照本条需要向瀚蓝香港赔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且不需要就本条向瀚蓝香港作出其他赔偿。

2.瀚蓝香港的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瀚蓝香港同意在粤丰环保刊发关于计划生效的公告后的60日内向粤丰环保赔偿人民币3亿元;如建议生效,但瀚蓝香港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限制等客观原因之外的原因没有按照《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在计划生效日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计划股东支付注销价格(顺延注销价格除外)。

出现下列情形,瀚蓝香港同意在粤丰环保刊发关于计划生效的公告后的60日内向粤丰环保赔偿人民币3亿元;如建议生效,但瀚蓝香港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限制等客观原因之外的原因没有按照《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在计划生效日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计划股东支付注销价格(顺延注销价格除外)。

为避免疑问,即使瀚蓝香港于上述(i)至(i2)中多于一项事项需要向粤丰环保作出赔偿,瀚蓝香港按照本条需要向大股东赔偿金额合共为人民币3亿元,且不需要就本条向粤丰环保作出其他赔偿。

(八)相关协议

公司、瀚蓝香港将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依据有关法律、规则以及境内外监管要求,与相关方签署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大股东签署《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等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决议有效期